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五五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81)和其他有关信件

10-44278 (C)





上午9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10年6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81)和其他有关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0/281，其中载有2010年6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0/294，其中载有2010年6月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0/349，其中载有2010年6月3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注意文件S/2010/343和文件S/2010/358，其中分别载有2010年6月29日和2010年7月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2010年6月4日大韩民国(韩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81)和2010年6月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94)。”
>
> “安全理事会对2010年3月26日导致韩国海军天安舰沉没并造成46人不幸死亡的攻击，感到痛惜。”
>
> “安全理事会认定，这一事件危及该地区及域外的和平与安全。”
>
> “安全理事会对人员丧生和受伤感到痛惜，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韩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同时呼吁对此事件的责任者采取适当且和平的措施，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所有其他有关规定，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
> “考虑到由韩国牵头、五国参与的军民联合调查组的结论，其中认为朝鲜应为天安舰沉没负责，安全理事会深表关切。”
>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其他有关各方的反应，包括朝鲜表示与此事件毫无关系。”
>
> “因此，安全理事会谴责导致天安舰沉没的攻击。”
>
> “安全理事会强调防止再对韩国发动或再在该地区发生此类攻击或敌对行动的重要性。”
>
> “安全理事会欢迎韩国表现出的克制并强调维护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
> “安全理事会呼吁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并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朝鲜半岛未决问题，通过适当渠道尽早恢复直接对话和谈判，争取避免冲突，防止局势升级。”
>
>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及原则的重要性。”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0/1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9时50分散会。